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40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业务需要，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华夏银行上海浦东支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向华夏银行上海浦东支行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1、本次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9号2楼至5楼的全部房产以及8楼至13楼的全部房产，产权证号分别为：沪房地杨字(2015)第005802号，沪房地杨字(2015)第005847号，沪房地杨字(2015)第005844号，沪房地杨字(2015)第005799号，沪房地杨字(2015)第005810号，沪房地杨字(2015)第005848号等。

2、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资产抵押申请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1、本次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泰科元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村住宅共七层(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572412号)、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村住宅共八层(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572547号)、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村住宅共八层(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572287号)；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利泰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平龙东路25号后栋1#厂房(产权证号为：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73051号)。

2、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资产抵押申请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

求，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